

公司代码：688693

公司简称：锆威特

#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罗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娟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68,421.1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锴威特、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港晨芯	指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鹰实业	指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	指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576
国经众明	指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港共赢	指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工邦盛	指	江苏沓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聚泓	指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望投资	指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063）全资子公司
悦丰金创	指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创芯投资	指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锴威	指	西安锴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巡科技	指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同期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锗、碳化硅、氮化镓、砷化镓等。硅是各种半导体材料中，在商业应用上最具有影响力的一种
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具体指采用半导体制备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分立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半导体分立器件。与集成电路相对的，采用特殊的半导体制备工艺，实现特定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器件，且该功能往往无法在集成电路中实现或在集成电路中实现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分立器件主要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晶闸管、MOSFET、IGBT 等
功率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	指	又称电力电子功率器件，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电路控制，是进行电能（功率）处理的核心器件，弱电控制和强电运行间的桥梁。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极管	指	全称为半导体二极管，是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
三极管	指	全称为半导体三极管，包括双极晶体管、场效应晶体管等
MOSFET、功率 MOSFET 或 MOS	指	MOS 管，是金属（Metal）—氧化物（Oxid）—半导体（Semiconductor）场效应晶体管，属于电压控制型器件
平面 MOSFET	指	以平面工艺为技术路线的 MOSFET 产品
SOI	指	Silicon-On-Insulator，绝缘体上硅，该技术是在顶层硅和背衬底之

		间引入了一层埋氧化层，SOI 材料具有了体硅所无法比拟的优点：可以实现集成电路中元器件的介质隔离，彻底消除了体硅 CMOS 电路中的寄生门锁效应；采用这种材料制成的集成电路具有寄生电容小、集成密度高、速度快、漏电小等优势
BCD 工艺	指	一种结合了 BJT、CMOS 和 DMOS 的单片 IC 制造工艺
沟槽型 MOSFET	指	MOSFET 栅极结构通过沟槽工艺制备，具有高元胞密度、低导通损耗等特点
超结 MOSFET	指	基于电荷平衡技术理论，在传统的功率 MOSFET 中加入 p-n 柱相互耗尽来提高耐压和降低导通电阻的器件结构，具有工作频率高、导通损耗小、开关损耗低、芯片面积小等特点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即知识产权
IP 核	指	知识产权模块，在芯片设计中指可重复使用的具有成熟设计的功能模块
FRMOS、集成快恢复高压功率 MOSFET	指	在平面 MOSFET 中集成快恢复功率二极管的一种功率器件，可大幅改善器件的反向恢复时间、反向恢复电荷等参数特性，属于平面 MOSFET 的一种细分产品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脉宽调制，是一种模拟控制方式，根据相应载荷的变化来调制晶体管基极或 MOS 管栅极的偏置，来实现晶体管或 MOS 管导通时间的改变，从而实现开关稳压电源输出的改变
AC-DC	指	将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
LLC	指	谐振电路（Resonant Converters），由开关网络（全桥或半桥）、电感（以字母 L 表示）、电容（以字母 C 表示）等元器件构成，LLC 由于实现了软开关，有效降低了开关损耗，提高了电源效率，适用于高频、高功率密度设计
DC-DC	指	直流变换器，可将一个固定的直流电压变换为可变的直流电压
GDS 文件	指	指 Graphic Data System 格式的文件，半导体芯片设计中一般指用于芯片流片的工业标准数据文件，其中记录了芯片的各图层、图层内的平面几何形状、文本标签等用于制作光掩膜版的文件数据
功率模块、模块	指	将分立器件或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按一定的电路拓扑封装在一起，形成整体模块化产品。该类产品集成度高、功率密度高、功率控制能力强，往往应用于大功率或小体积的电力电子产品。
流片	指	像流水线一样通过一系列半导体制备工艺步骤制造芯片
IDM	指	指垂直一体化模式，半导体行业中从芯片设计、加工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自有品牌都一手包办的垂直整合型公司
Fabless	指	无晶圆生产的经营模式，指企业只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封装	指	将芯片转配为最终产品的过程，即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及成品测试
SiC	指	碳化硅，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代表之一，具有禁带宽度大、热导率高、电子饱和迁移速率高和击穿电场高等性质，特别适用于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
GaN	指	氮化镓，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代表之一，具有禁带宽度大、热导率高、电子饱和迁移速率高、直接带隙、击穿电场高等性质
晶圆	指	在硅片上加工电路结构后形成的产品
开关	指	利用半导体分立器件模拟机械开关，起导通和截止的作用
稳压	指	利用二极管反向击穿特性来稳定电子线路电压的过程

光刻	指	一种利用光照、感光剂（光刻胶）、掩膜版（其上有设计好的图形）配合的复印技术，可以将掩膜版上的图形转移到晶圆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锴威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Convert Semiconducto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ONVERT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寅
公司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B幢511号）； 2、2018年3月，公司地址变更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A1幢9层； 3、2022年9月，公司地址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	www.convertsemi.com
电子信箱	zhengq@convertse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泓	王勇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
电话	0512-58979950	0512-58979950
传真	/	/
电子信箱	zhengq@convertsemi.com	zhengq@convertsemi.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锴威特	688693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630,652.33	133,287,340.72	-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6,548.41	29,317,591.15	-1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4,789,378.78	25,515,202.53	-2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727.26	-1,138,353.5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715,217.89	1,022,318,082.17	-3.97
总资产	1,030,518,721.44	1,066,314,809.40	-3.3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0	0.5305	-17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0	0.5305	-17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721	0.46	-20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8.27	减少11.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45	7.20	减少10.6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5	13.05	增加30.2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滑、费用增加以及库存减值计提所致。
-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增加及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滑导致销售回款减少及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6,61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20,09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4,61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12,830.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芯片设计与制造工艺的结合，研发设计需要深厚的工艺经验、实践积累，需要具有丰富研发实力的人员在相关领域长年深耕。近年来，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低碳绿色发展、加速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功率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美、日、欧龙头公司如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安森美等凭借着先进制造优势、人才集聚优势、大规模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功率半导体厂商在芯片设计或制造工艺方面亦积累较为深厚的技术，在国内市场已形成一定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但受到企业规模及技术水平的制约，在高端功率半导体产品领域尚未形成整体的规模效应，在技术能力、经验和客户积累上同国外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中国功率半导体的进口量和进口占比仍然较大，尤其是用于工业控制及高可靠领域的高性能产品，国产化替代空间较大。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沉淀，已同时具备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具备坚实理论基础，掌握了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前端设计技术，凭借专利技术和工艺诀窍（Know-how）的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自主搭建了多个功率半导体细分产品的技术平台。公司产品性能表现及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受到各类客户的广泛认可，业已成为高品质功率器件及智能功率 IC 的国内优质供应商之一。

#####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可实现电源开关和电能转换的功能，实现变频、变相、变压、逆变、变流、开关的目的。公司坚持“自主创芯，助力核心芯片国产化”的发展定位，始终围绕功率半导体产品不断进行业务开拓和持续创新，主要产品包含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两大类。在功率器件方面，公司产品以高压平面 MOSFET 为主，并在平面 MOSFET 工艺平台基础上设计研发了集成快恢复高压功率 MOSFET（FRMOS）系列产品。在第三代半导体方面，公司的 SiC 功率器件已顺利实现产品布局并进入产业化阶段；在功率 IC 方面，公司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PWM 控制 IC 和栅极驱动 IC。

#####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芯片设计企业，将晶圆制造和封测环节委外，晶圆代工厂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版图、工艺制程要求完成晶圆的加工制造，经公司验收后，公司再根据市

场需求对其进行委外封装和测试。通过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委外，公司集中力量于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可靠性考核及产品销售环节，专注于自身所擅长的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 Fabless 经营模式较 IDM 经营模式更为灵活，公司可快速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产品结构调整。

### 1、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版图设计流程规范，包括《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版图设计管理规定》《产品验证管理规定》《工程封装管理规定》等，对研发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保证设计研发产出符合公司要求规定，从而提升研发产出效率和成功率。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论证阶段、设计阶段、工程试制阶段和定型阶段。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相关产品，再委托晶圆代工厂商生产并向其采购。晶圆采购根据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外延片分为直接委外和带料委外两种采购形式：对于直接委外，晶圆代工厂自行采购外延片并根据公司设计版图（公司设计版图的具体载体为 GDS 文件或掩膜版）及工艺要求制造出公司所需晶圆，向公司销售加工后晶圆；对于带料委外，由公司提供外延片，晶圆代工厂仅负责晶圆制造，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版图及工艺要求制造出公司所需晶圆，并向公司收取加工费。两种模式所采购晶圆均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对于加工后晶圆，晶圆代工厂具备中测条件的，公司会直接采购中测后晶圆，如晶圆代工厂不具备中测条件，公司采购加工好的晶圆后，再另行委外中测，中测完成后入库。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晶圆、外延片、封装、包辅料等采购流程制定了严格规定并遵照执行。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wafer 委外加工管理规定》《CP 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封装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各类外协采购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外协采购内容满足公司要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直销客户多为业内知名的芯片设计公司及高可靠领域客户；经销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属于行业内的常规模式。公司制定了《成品客户管理规定》《报价管理规定》《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等规定，其中对经销商的导入、价格制定、客诉流程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与经销商均签署《产品授权经销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表征	应用产品
----	------	---------	------

1	高压 MOSFET 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 & 工艺实现技术	通过控制重金属掺杂浓度，控制硅中的少子寿命，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利用该技术制造的 FRMOS 产品具有反向恢复时间短、漏电流小、高温特性好、反向恢复特性较软、低电磁干扰的产品特性，性能优于利用电子辐照技术制造的同类产品	FRMOS
2	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	采用横向变掺杂和场板复合的终端结构，使终端表面电场分布更加均匀，降低产品的高温漏电流，提高产品可靠性，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应用该技术可将高压平面 MOSFET 的终端环尺寸减小 50%	平面 MOSFET
3	一种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	公司研制的一种掺砷衬底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可以确保在 MOSFET 正面工艺过程中避免衬底对高阻外延层的自掺杂影响。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使用铋掺杂衬底材料的制造工艺，该技术可取消薄片注入和退火的工序，有效降低碎片率，提升产品制造良率	平面 MOSFET
4	高可靠性元胞结构	采用 spacer 侧墙技术、浅槽孔技术及复合介质层工艺，实现了稳定可靠的高电流密度元胞结构，技术整体达国内领先水平。在同等工艺平台下，可达到更高的电流密度，实现更小的芯片面积	平面 MOSFET
5	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系列产品沟道控制及其制造技术	1、常规方法利用两次光刻的尺寸差异来形成沟道，套刻偏差容易导致沟道离散，限制了沟道长度精度。该技术通过自对准工艺形成极短且一致性好的沟道长度，可在优化 Ronsp 参数的同时，确保器件参数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2、在碳化硅 MOSFET 器件中集成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从而改善碳化硅 MOSFET 的体二极管特性，用一颗器件可以替换系统应用中的碳化硅 MOSFET 和碳化硅二极管两颗器件并联，简化系统并降低系统成本	SiC MOSFET
6	一种利用 Power 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的实现方法	1、可利用功率 MOS 场效应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具有启动时间短、成本低、待机功耗小等优点 2、将高压 MOS 启动管、过热采样单元、过流采样单元同高压 MOS 开关管集成，降低了主控芯片的工艺难度，使各种保护功能更精准，响应速度更快	平面 MOSFET、功率 IC
7	基于 SOI BCD 工艺的设计平台	基于合作晶圆代工的标准工艺平台，公司对工艺条件持续优化，基于晶圆代工厂 0.5um SOI BCD 工艺自主搭建了设计平台，利用 SOI 工艺的低寄生、低漏电、门锁免疫等优势，设计各种拓扑的功率 IC 芯片，包括反激、正激、有源钳位、SEPIC、级联、推挽、半桥等多种 IP 核，并在 IP 基础上成功开发了近 40 余款功率 IC 产品	功率 IC
8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及相对电源的高压稳压电路	1、提供一种栅极氧化层烧写电路，可以在芯片封装后进行修调，避免了芯片制造、封装过程带来的误差，确保了产品参数的一致性 2、实现 2n 位的电压调整档位，可输出全电压范围高精度多基准参考电压 3、有效改善产品参数的一致性 & 过压保护的判决时间精度，提高过压保护的一致性 4、提供一种相对电源的高压稳压电路，可以为功率 IC 内部模块供电提供一种灵活的供电方式	功率 IC
9	一种半桥驱动芯片电路设计及制造工艺	可简化半桥驱动芯片的制造工艺，降低制造成本；采用恒流驱动的方式，可降低电路功耗，增强其可靠性	栅极驱动 IC 等
10	一种输入失调电压自动修正电路	实现电路在每次上电时都会对输入失调电压进行修正，消除外部环境对输入失调电压的影响。该技术方案下采用常规器件即可实现失调电压自动修正，比较器的输入失调电压可以达到微伏级别	PWM 控制 IC 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锴威特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高压 MOSFET 晶圆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技術沉淀，已同时具备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掌握了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前端设计技术，自主搭建了多个功率半导体细分产品的技术平台；公司与晶圆代工厂深度合作，可根据晶圆代工厂的标准工艺调整工艺参数和流程，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

公司本期新获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共已获授权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7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19	107	66
实用新型专利	0	2	48	4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7	11	98	87
合计	25	32	253	196

注：表内“其他”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980,049.67	17,398,223.70	43.5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4,980,049.67	17,398,223.70	43.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35	13.05	增加 30.2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2,498.00 万元，同比增长 43.5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35%。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拓宽产品系列，强化自主研发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产品研发及迭代升级。此外，为优化公司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实力，在去年 6 月份新增南京研发分支机构后，本报

报告期内公司无锡研发中心顺利完成乔迁工作。同时，公司广纳优秀研发技术人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增至 73 人，同比增加 22 人。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平面 MOSFET	40,000,000	2,669,913.66	32,603,708.37	1、已完成 4 层光刻的 55V~100V 工艺平台开发，基于工艺平台开发以及产品系列化 2、1700V MOSFET 产品样品试制中	1、开发 4 层光刻的 55V~100V 工艺平台 2、开发 1700V 平面 MOSFET	行业先进	车载、电机
2	SiC MOSFET	60,000,000	3,185,008.92	24,280,149.38	1、已建立 650V、900V、1200V 和 1700V SiC MOSFET 工艺平台，完成部分型号的开发 2、2600V、3300V SiC MOSFET 产品样品试制完成，可靠性考核中	1、在 650V、900V、1200V、1700V SiC MOSFET 电压平台下，开发系列化产品，电流能力覆盖 3A~150A 2、优化 Ronsp 和 Qg 3、开发 2600V、3300V SiC MOSFET 产品	国内领先	新能源领域
3	沟槽型 MOSFET	20,000,000	2,199,445.45	5,716,271.46	1、新一代 100V 屏蔽栅工艺平台试制完成，样品已完成 2、12 寸工艺开发的 20V~40V 沟槽 MOSFET 持续优化中	1、开发 120V、150V、200V 屏蔽栅工艺平台 2、开发新一代的 100V 屏蔽栅工艺平台 3、基于 12 英寸工艺开发 20V-40V 沟槽型 MOSFET	行业先进	电动工具、电机驱动、锂电保护
4	高压超结 MOSFET	10,000,000	1,097,408.23	4,519,840.54	已完成 600V~650V 100A 大电流产品开发	1、开发 600V~650V 100A 以上大电流产品系列 2、开发新一代超结工艺，性能指标对标英飞凌 P7，开发 900V~950V 电压工艺平台	国内领先	充电桩、工业电源
5	AC-DC 或隔离 DC-DC	30,000,000	2,523,826.26	13,585,173.28	已开发了反激、正激、有源钳位、半桥、推挽、全桥和移相全桥的芯片产品，持续研发适配 SiC MOSFET 的芯片；推出双相交错功率因数校正芯片	开发高频、高效率的 AC-DC 或隔离 DC-DC 电源管理 IC，完成反激、正激、有源钳位、半桥、推	国际领先	高可靠领域



						挽、全桥和移相全桥、功率因数校正芯片的研发和布局		
6	DC-DC	30,000,000	2,831,920.21	7,787,555.48	已开发了 DC-DC 降压、升压控制器和 COT 降压 DC-DC 转换器，升降压控制器持续研发中，并持续研发大电流 DC-DC 转换器和支持多相并联的控制器	开发高频、高效率的非隔离 DC-DC 电源管理 IC 以及产品系列化	国内领先	高可靠领域
7	电源开关	20,000,000	2,485,570.71	5,159,344.12	已开发了 4 款理想二极管控制芯片和 2 款浪涌抑制控制芯片，持续系列化上述两种芯片；高侧开关芯片已立项，启动研发	开发电源开关 3 个产品系列：理想二极管控制芯片、浪涌抑制控制芯片、高侧开关芯片	国际领先	高可靠领域、车用
8	栅极驱动	20,000,000	2,459,709.60	7,758,550.10	已开发低侧、半桥、全桥栅极驱动芯片 20 余款，正在研发隔离型栅极驱动芯片	开发低侧、半桥、全桥和隔离栅极驱动芯片，完成上述产品的系列化	行业领先	工业、高可靠领域
9	固态继电器	10,000,000	318,841.83	2,909,671.51	已开发光电池芯片 8 款，部分产品向车用客户导入，8 寸工艺研发即将完成	研发及系列化光电池芯片，并完成 6 寸转 8 寸工艺的研发，提升该系列的竞争优势	国内领先	工业和车用
10	隔离芯片	30,000,000	549,546.29	3,655,167.58	已完成数字隔离芯片的设计工作，正在流片试制中	研发数字隔离芯片、隔离运放，完成产品系列化	国内领先	工业和高可靠
11	其他		4,658,858.51	12,061,928.03				
合计	/		24,980,049.67	120,037,359.8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3	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1.71	43.2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21.40	886.3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10	17.3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	1.37
硕士研究生	18	24.66
本科	50	68.49
专科	3	4.11
高中及以下	1	1.37
合计	7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9	53.4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2	30.1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13.7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2.74
6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73	100.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研发中心获“江苏省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09项(其中发明专利66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7项。

在功率器件方面，公司积累了包括“高可靠性元胞结构”“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一种利用Power MOS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AC-DC开关电源的实现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3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项达国内领先水平，使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了与国际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水平；在功率IC方面，公司基于晶圆代工厂0.5um 600V SOI BCD和0.18um 40V

BCD 等工艺自主搭建了设计平台；公司与晶圆代工厂深度合作，可根据晶圆代工厂的标准工艺调整工艺参数和流程，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公司已形成百余款功率 IC 产品，并完成了多款功率 IC 所需的 IP 设计与验证；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及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一种输入失调电压自动修正电路”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参数一致性，增强了产品可靠性。

凭借高性能的产品，公司荣获由中国电子信息发展研究院（赛迪研究院）评选的第十六届（2021 年度）和第十五届（2020 年度）“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由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机构联合评选的第十四届（2019 年度）和第十二届（2017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公司还获得了知名晶圆代工厂“最佳合作伙伴”“最佳业绩成长”的合作商奖项，芯片设计和工艺调试能力得到业内认可。

## （2）丰富的产品矩阵

公司坚持“自主创芯，助力核心芯片国产化”的发展战略，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平面 MOSFET、功率 IC 等 700 余款产品。公司平面 MOSFET 产品覆盖 40V-1700V 电压段，已形成低压、中压、高压全系列功率 MOSFET 产品系列，拥有近 500 款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方面，已推出 650V-3300V SiC MOSFET 产品系列；功率 IC 方面，公司基于晶圆代工厂 0.5um 600V SOI BCD 和 0.18um 40V BCD 等工艺自主搭建了设计平台；公司与晶圆代工厂深度合作，可根据晶圆代工厂的标准工艺调整工艺参数和流程，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公司针对高可靠功率电源模块及电机驱动模块提供各功率段的芯片解决方案能力。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实现对各种细分品类功率器件芯片的覆盖，并进一步促进功率 IC 和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的产品系列化。公司将努力成为一站式、全品类覆盖的高性能功率半导体产品供应商，助力功率半导体国产化替代，推动我国在高可靠领域基础元器件自主可控进程的发展。

## （3）广泛的客户覆盖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高性能的产品和及时迅速的服务能力，已与超过 400 家客户进行合作，实现了广泛的客户覆盖。近年来基于公司前期较早地布局了高可靠应用领域，不断加大功率 IC 和功率器件产品在高可靠、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客户开拓力度。在高可靠领域，公司客户群已覆盖国内高可靠领域电源龙头企业及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并获得众多高可靠领域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深挖工业储能、光伏逆变、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业电源等细分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超高压平面 MOSFET、高压超结 MOSFET、SiC MOSFET 等细分产品的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成效。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6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7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35%。

报告期内，半导体产业整体复苏周期长于预期，回暖速度呈现明显分化。受数字经济、AI 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与数字芯片相关的晶圆代工及封测已呈恢复态势，但功率及模拟类仍不达预期。当前，功率半导体行业仍处供过于求阶段，国产功率器件厂商面临市场需求萎靡、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短期看价格未出现全面上涨信号。同时叠加行业竞争同步加剧，受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恢复不及预期。

公司部分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平面 MOSFET 产品销量和价格下降明显，进而导致存货减值损失增加；面向高可靠领域的功率 IC 产品，由于集成电路处于高可靠领域产业链配套末端，公司配套产品验收程序严格和复杂、订单验收缓慢、收入确认滞后，同时新增订单不及预期。工业控制领域部分细分行业领域需求虽有所复苏，但仍不及以往需求，客户订单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35%。相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成立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难以获取与业内龙头企业同等的优势。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为保证公司综合竞争力，亟待利用资金及人员支持达到技术领先、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销售投入，针对高可靠、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等重点应用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同时加大市场布局和产品推广。因此，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升。

公司积极应对技术创新、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多重挑战，继续深耕功率半导体领域，始终坚持“自主创芯，助力核心芯片国产化”的发展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坚持创新驱动和应用牵引，加大产品开发及应用研发投入，以适应行业发展的新趋势，稳妥应对不利影响，推动公司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 (一)持续注重研发创新，研发工作稳步推进

2024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2,498.00 万元，同比增长 43.5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35%。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拓宽产品系列，强化自主研发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产品研发及迭代升级。PWM 控制 IC 方面：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线，完成了反激、正激、半桥、推挽、全桥、移相全桥等隔离拓扑产品系列化，推出了输入电压高达 100V 以上同步 Buck 控制器、同步 Boost 控制器等新品。为提高电源系统效率，推出了可支持反激、QR、LLC 等拓扑的同步整流驱动 IC，工作频率可高达 1MHz，工作电压可达 300V。功率驱动 IC 方面：公司推出 80V 3A 集成 MOSFET 的单芯片 H 桥驱动芯片，同时可支持 100% 占空比工作中，进一步提升系统的安全及可靠性；公司推出 180V GaN 专用半桥驱动芯片，工作频率高达 1MHz 以上。在功率 MOSFET 方面，报告期

内公司开发完善了沟槽 MOSFET 及高压超结的工艺平台优化和产品布局，开发了 100V SGT 工艺平台及 12 寸 20V-40V 的沟槽工艺平台，完成了 650V 100A 大电流的超结产品开发。SiC MOSFET 方面：公司加大 SiC MOSFET 加工的产能布局及工艺平台的开发，报告期内与国内晶圆代工厂合作开发了 1200V、1700V、2600V、3300V SiC MOSFET 的生产工艺平台，其中 1200V SiC MOSFET 工艺平台已成功进入中试阶段，新推出 2600V 和 3300V SiC MOSFET 产品，目前产品正在客户验证中。

为优化公司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无锡研发中心顺利完成乔迁工作，全力以赴开创新局面。此外，作为一家以人才为核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广纳优秀研发技术人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增至 7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41.7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占研发技术人员总数的 26.03%，研发技术团队规模持续扩大，人员素质不断提升。

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7 项。

## **(二)加强市场推广，完善营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680.66 万元，同比增长 68.81%。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与需求交流，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展会和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加强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在行业内保持良好互动，使公司始终站在行业最前沿，有效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增至 36 人，同比增加 36%。为更好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and 把握市场动态，提升客户覆盖度和服务质量，公司持续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增加营销人才，开发新的销售渠道，使公司客户群体更加丰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针对重点领域推进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工作，力求增强老客户粘性及提高新客户转化率。

## **(三)优化供应链管理，建立有效产品品质管控**

公司坚持以“服务零缺陷”为质量目标，注重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战略共赢，形成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供应链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的供应渠道，不断完善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优质的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沟通合作机制，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全力保障客户的权益。

公司对于产品品质与可靠性保持一贯的重视与专注。公司根据产品研发销售的需要与品质策略，依照行业专用标准要求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陆续组织投入资金，选型采购设备、研究产业及产品相关标准与实验方法，已建设成具备一定规模与能力的高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有利于稳定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与可靠性，满足客户及市场对高可靠性产品的需求。实验室及各种硬件资源配置的完善，充分提高了产品评测完整性和工作效率。

#### （四）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流程体系，规范公司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规范治理得到持续加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6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77%。功率半导体行业仍处供过于求阶段，国产器件厂商面临市场需求萎靡、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产品价格下滑，短期看价格未出现全面上涨信号。同时叠加成本增加、研发费用等经营性费用同比提升等因素推动，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业绩还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的研发存在周期较长、工艺复杂等特点，产品技术优化升级需要持续的资源投入。由于新品研发至实现规模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功率器件、功率 IC 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也将无法收回，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技术泄密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行业内企业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对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自有产品中，同时公司正致力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个别人员核心资料保管不善，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晶圆委外加工及产能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供应商进行。若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价格大幅上涨，或因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产能紧缺或工艺波动等原因影响公司产品供给，将对公司供应稳定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与主要晶圆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供应商由于产能受限等原因而降低对公司的产能供给，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及时寻找新的晶圆供应商并快速获取产能形成稳定供应，将影响公司晶圆供应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供应商进行。由于资金、技术等壁垒，半导体行业内符合公司技术和工艺要求的晶圆代工厂数量较少。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产能受限、自身生产经营或与公司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公司在短时间内替换供应商存在较大困难，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出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国内半导体企业众多，对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人员需求缺口较大，运用高薪或者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技术人员已逐渐成为行业内的常规手段，导致行业内人员流动愈发频繁。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才发展及内部晋升受限，公司对关键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将减弱，甚至可能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功率半导体行业仍处供过于求阶段，国产器件厂商面临市场需求萎靡、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产品价格下滑，短期看价格未出现全面上涨信号。同时叠加成本增加等因素推动，公司产品销量和价格下降明显。若未来半导体行业市场供需关系未得到有效调整或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导致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则会对公司产品售价、销量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客户订单执行延缓或出现违约、主要客户流失，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此外，公司功率 IC 产品主要面向高可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该领域客户订单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年度预算和终端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客户订单延迟或取消、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导致公司功率 IC 业务出现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现有客户流失等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 2、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治变局、行业周期等不利因素的扰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市场需求变

化、技术水平停滞不前、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和成本出现预期外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未来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存货滞销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相关产业链整体呈现去库存压力。若未来下游领域需求端持续低迷或市场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客户临时改变需求、竞争加剧或技术升级，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产品滞销、周转天数延长、存货积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滞销及减值的风险。

### 4、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受行业不利因素及部分客户管理体系与预算支出调整的影响，部分市场产品出现订单验收缓慢、收入确认滞后、新增订单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况。若未来下游需求端持续低迷或市场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在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拓展以及业务布局上需要充足资金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销售、管理成本均有所提高，财务费用也将增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五）行业风险

###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两者均属于功率半导体。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追求先进制程，产品生命周期长，较数字芯片相比迭代速度慢。从技术发展层面来看，一方面，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亦不断提升，如公司无法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中紧跟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变动方向，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功率半导体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厂商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对手较多，既包括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一流功率半导体厂商，也包括华润微、士兰微等国内的知名功率半导体厂商。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以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并保持自身竞争力。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提高服务质量，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能力下降，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六）宏观环境风险

### 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之下，国际贸易关系的变化对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可能产生深远影响。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



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若美国将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列入“实体清单”名单或采取其他经济限制手段，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可能出现生产和采购受限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半导体产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增强了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了整个产业的发展。但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税收优惠减少、政府补贴金额下降等，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6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7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35%。2024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 2023 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630,652.33	133,287,340.72	-56.76
营业成本	33,307,906.42	68,611,071.37	-51.45
销售费用	6,806,626.72	4,032,133.56	68.81
管理费用	15,679,411.49	10,086,810.43	55.44
财务费用	-2,890,492.33	297,067.53	-1,073.01
研发费用	24,980,049.67	17,398,223.70	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727.26	-1,138,353.5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066.95	-6,627,406.8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2,912.88	11,641,013.10	-219.3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步随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网点铺设及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组织架构及职能完善及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募集资金到账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分支机构及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下滑导致销售回款减少及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支付 2023 年度股利所致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5,421,902.62	36.43	394,139,173.27	36.96	-4.75	
应收账款	91,074,135.53	8.84	95,259,308.50	8.93	-4.39	
应收款项融 资	5,678,590.68	0.55	1,274,808.27	0.12	345.45	报告期内收款方式 以银行承兑汇票较 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74,013.86	0.38	1,606,461.41	0.15	141.15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 商保证金所致
存货	132,714,287.09	12.88	137,956,762.87	12.94	-3.80	
其他流动资 产	3,338,906.52	0.32	6,608,303.50	0.62	-49.47	报告期内预缴的所 得税退回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0,000,000	0.97	0.00	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对陆 巡科技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4,540,646.29	10.14	108,007,384.88	10.13	-3.21	
在建工程	2,897,610.63	0.28	2,210,619.48	0.21	31.08	报告期内购置实验 设备增加
使用权资产	5,363,684.22	0.52	797,892.99	0.07	572.23	报告期内新增租赁 房屋
长期待摊费 用	711,265.92	0.07	340,597.63	0.03	108.83	报告期内完成办公 楼的装修
递延所得税 资产	6,899,963.57	0.67	2,406,370.22	0.23	186.74	资产减值大幅增加 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597,000.00	0.06	-100.00	应收账款保理到期
应付票据	9,557,951.44	0.93	18,156,408.23	1.70	-47.36	报告期内对供应商 付款用票据方式减 少所致
应付账款	16,063,185.37	1.56	8,443,323.61	0.79	90.25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 商铺货所致
预收款项	2,721,321.43	0.26	1,941,323.73	0.18	40.18	预收的设备使用费 增加
应交税费	861,346.45	0.08	513,708.02	0.05	67.67	员工增加导致应交 个人所得税相应增 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084,883.63	0.20	470,514.66	0.04	343.11	租赁负债一年期的 转入
租赁负债	3,253,729.97	0.32	248,461.74	0.02	1,209.55	本期新增租赁房屋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015,206.83	0.10	241,000.17	0.02	321.25	本期新增租赁房屋 确认使用权资产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	0	不适用

注：根据董事长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创芯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创芯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陆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982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实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创芯投资持有陆巡科技 1.45% 股权。2024 年 5 月，因陆巡科技增资，创芯投资对陆巡科技的持股比例降低为 1.35%。陆巡科技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增资	10,000,000.00	1.35%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合计	/	/	10,000,000.00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银行理财	290,565,641.25	561,534.25			408,000,000.00	508,000,000.00	565,641.25	190,561,534.25
券商理财		55,232.88			70,000,000.00			70,055,232.88
合计	290,565,641.25	616,767.13			478,000,000.00	508,000,000.00	565,641.25	260,616,767.1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西安锲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研发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瞪羚谷B303室	100	200	55.70	50.62	-23.26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32号	100	1,000	1,001.11	1,000.11	0.1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会议召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律师出席相关会议并见证，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苏中一	独立董事	离任
张洪发	独立董事	选举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因个人原因，苏中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洪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洪发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3,684,2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68,421.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坚持做好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坚持绿色、低碳和可持续的环境理念，倡导全体员工最大程度节约能源，积极推动办公自动化，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生活垃圾进行有效综合治理，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基本要求。

####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践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并倡导全员参与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注重培养员工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并积极推广绿色办公、节约用电用水等环保办公活动，努力实现资源及能源消耗最小化，降低碳排放，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1。	2023年3月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罗寅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2。	2023年3月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陈锴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3。	2023年3月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港鹰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4。	2023年3月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5。	2023年3月9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一致行动人彭玫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6。	2023年3月9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之日起 36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 新增股东招港共赢、陈 涛、赵建光、邦盛聚 源、新工邦盛、邦盛聚 泓、禾望投资、悦丰金 创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7。	2022年6 月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内且自本人取得 公司股份之日起 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谭在 超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8。	2022年6 月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离任）、高 级管理人员司景喆及董 事姬磊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9。	2022年9 月2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离任）黄怀 宙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10。	2022年6 月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孙新卫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11。	2022年9 月2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娟 娟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12。	2022年6 月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胜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13。	2022年6 月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大唐汇 金、国经众明、金茂创 投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14。	2022年6 月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2022年6月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2023年3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17。	2023年3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18。	2023年3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锴、港鹰实业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19。	2023年3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20。	2023年3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21。	2023年3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本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22。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锴、港鹰实业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25。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备注 26。	2023年3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备注 27。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备注 28。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锴、港鹰实业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备注 29。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30。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化科工、港晨芯、港鹰实业、罗寅、陈锴、彭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31。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32。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33。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34。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化科工、港晨芯、港鹰实业、彭玫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35。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详见备注 36。	2022年9月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37。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38。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化科工、港晨芯、港鹰实业、彭玫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39。	2022年6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因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在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罗寅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因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陈锴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若因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港鹰实业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企业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

若因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企业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企业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备注 6：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一致行动人彭攻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人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备注 7：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招港共赢、陈涛、赵建光、邦盛聚源、新工邦盛、邦盛聚泓、禾望投资、悦丰金创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登记/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谭在超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因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9：公司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司景喆及董事姬磊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若因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10：公司监事（离任）黄怀宙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11：公司监事孙新卫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若因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备注 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娟娟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若因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备注 1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备注 14：公司其他股东大唐汇金、国经众明、金茂创投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备注 15：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特制定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或“本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制定股份回购方案,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 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C) 若超过上述 (1)、(2) 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 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7)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 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公司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 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公司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5、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备注 16：本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该等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需要回购股份的，本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发出要约。回购价格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备注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该等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需要回购股份的，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发出要约。回购价格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1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书后 10 个交易日内或在该等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需要回购股份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发出要约。回购价格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备注 19：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锴、港鹰实业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书后 10 个交易日内或在该等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需要回购股份的，

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发出要约。回购价格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备注 20：本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并被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本公司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回购价格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 **备注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且公司和/或本人被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方案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回购价格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 备注 22：本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③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备注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备注 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5：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锴、港鹰实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6：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制度，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

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备注 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备注 2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备注 29：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锴、港鹰实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备注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备注 3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化科工、港晨芯、港鹰实业、罗寅、陈锴、彭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

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 **备注 32：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备注 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备注 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备注 3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化科工、港晨芯、港鹰实业、彭政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

相关损失。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备注 36：本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备注 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



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备注 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或者督促相关方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在本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备注 3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化科工、港晨芯、港鹰实业、彭政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以及因与本企业/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在本企业/本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及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本人及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生效，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的“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8月14日	752,131,593.99	664,798,921.90	530,082,800.00	134,716,121.90	218,657,280.30	40,000,000.00	32.89	29.69	69,037,026.53	10.38	不适用
合计	/	752,131,593.99	664,798,921.90	530,082,800.00	134,716,121.90	218,657,280.30	40,000,000.00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14,473.27	1,019.92	1,592.19	11.00	2025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8,727.85	480.02	878.91	10.07	2025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16,807.16	246.35	2,362.63	14.06	2025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3,000.00	1,157.40	13,031.99	100.25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3,471.61	4,000.00	4,000.00	29.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	/	/	66,479.89	6,903.70	21,865.73	/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4,000.00	4,000.00	100	
尚未指定用途	尚未使用	9,471.61	/	/	
合计	/	13,471.61	4,000.00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30日	6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36,000.00	否

##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

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鉴于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专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09,723	77.51	0	0	0	-925,513	-925,513	56,184,210	76.2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323,347	1.80	0	0	0	124,021	124,021	1,447,368	1.96
3、其他内资持股	55,781,200	75.70	0	0	0	-1,044,358	-1,044,358	54,736,842	74.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814,799	40.46	0	0	0	-1,040,810	-1,040,810	28,773,989	39.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966,401	35.24	0	0	0	-3,548	-3,548	25,962,853	35.24
4、外资持股	5,176	0.01	0	0	0	-5,176	-5,176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176	0.01	0	0	0	-5,176	-5,176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74,488	22.49	0	0	0	925,513	925,513	17,500,001	23.75
1、人民币普通股	16,574,488	22.49	0	0	0	925,513	925,513	17,500,001	2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3,684,211	100.00	0	0	0	0	0	73,684,211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次变动增减股份中“其他”类型的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54,11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43%。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除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以外，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921,05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初华

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首发限售股份 128,600 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792,452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921,052 股。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54,113	1,054,113	-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4年2月19日
合计	1,054,113	1,054,113	-	0	/	/

## 二、股东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丁国华	0	11,198,042	15.20	11,198,042	11,198,042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0	10,555,216	14.32	10,555,216	10,555,216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罗寅	0	9,445,671	12.82	9,445,671	9,445,67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0	5,587,234	7.58	5,587,234	5,587,2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45,500	6.17	4,545,500	4,545,500	无	0	其他
陈锴	0	4,003,350	5.43	4,003,350	4,003,3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趵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78,947	2.14	1,578,947	1,578,947	无	0	其他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0	1,578,947	2.14	1,578,947	1,578,9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28,400	2.07	1,528,400	1,528,400	无	0	其他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39,500	1.68	1,239,500	1,239,5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孙定勋	403,972		人民币普通股	403,972				
上海坎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坎盈中国稳健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76		人民币普通股	280,076				
马冬花	249,273		人民币普通股	249,273				
徐建芳	204,549		人民币普通股	204,54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4,485		人民币普通股	194,485				
上海坎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工场睿盈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马田良	165,013		人民币普通股	165,013				
上海坎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坎盈远景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张一蓉	118,315		人民币普通股	118,315				
蔡勋兵	118,271		人民币普通股	118,27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罗寅、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陈锴、丁国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丁国华担任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 合伙份额；罗寅为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5.47% 合伙份额；陈锴持有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监事。综上，罗寅、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陈锴、丁国华与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p> <p>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丁国华	11,198,042	2027年2月17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2	甘化科工	10,555,216	2024年8月19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罗寅	9,445,671	2027年2月17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4	港鹰实业	5,587,234	2027年2月17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5	港晨芯	4,545,500	2027年2月17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6	陈锴	4,003,350	2027年2月17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7	新工邦盛	1,578,947	2024年10月1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禾望投资	1,578,947	2024年10月1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36个月
9	大唐汇金	1,528,400	2024年8月19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招港共赢	1,239,500	2024年8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寅、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陈锴、丁国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丁国华担任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 合伙份额；罗寅为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5.47% 合伙份额；陈锴持有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监事。综上，罗寅、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陈锴、丁国华与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5,421,902.62	394,139,173.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616,767.13	290,565,64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46,620.27	13,524,005.53
应收账款		91,074,135.53	95,259,308.50
应收款项融资		5,678,590.68	1,274,808.27
预付款项		5,770,235.53	5,209,46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74,013.86	1,606,461.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714,287.09	137,956,762.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8,906.52	6,608,303.50
流动资产合计		893,135,459.22	946,143,929.0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540,646.29	108,007,384.88

在建工程		2,897,610.63	2,210,61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63,684.22	797,892.99
无形资产		894,100.09	995,329.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1,265.92	340,5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9,963.57	2,406,37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5,991.50	5,412,68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83,262.22	120,170,880.35
资产总计		1,030,518,721.44	1,066,314,809.4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57,951.44	18,156,408.23
应付账款		16,063,185.37	8,443,323.61
预收款项		2,721,321.43	1,941,323.73
合同负债		5,224,624.06	5,198,93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80,581.00	5,153,902.82
应交税费		861,346.45	513,708.02
其他应付款		183,456.09	8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4,883.63	470,514.66
其他流动负债		1,427,217.28	2,002,058.19
流动负债合计		43,504,566.75	42,477,265.3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53,729.97	248,461.74
长期应付款		1,030,000.00	1,0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206.83	241,00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8,936.80	1,519,461.91
负债合计		48,803,503.55	43,996,727.2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684,211.00	73,684,2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5,697,866.17	835,697,86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48,403.64	11,548,40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784,737.08	101,387,6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715,217.89	1,022,318,082.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715,217.89	1,022,318,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0,518,721.44	1,066,314,809.40

公司负责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4,933,861.86	393,900,15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616,767.13	290,565,64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46,620.27	13,524,005.53
应收账款		91,074,135.53	95,259,308.50
应收款项融资		5,678,590.68	1,274,808.27
预付款项		5,769,952.52	5,208,765.54
其他应收款		3,852,103.58	1,575,120.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714,287.09	137,956,762.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8,906.52	6,608,303.50
流动资产合计		892,625,225.17	945,872,866.4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539,109.01	108,005,847.60
在建工程		2,897,610.63	2,210,61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29,826.06	723,405.05
无形资产		894,100.09	995,329.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1,265.92	340,5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6,974.01	2,393,38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5,991.50	5,412,68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34,877.22	122,081,865.57
资产总计		1,031,960,102.39	1,067,954,731.9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9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57,951.44	18,156,408.23
应付账款		16,063,185.37	9,023,323.61
预收款项		2,721,321.43	1,941,323.73
合同负债		5,224,624.06	5,198,938.06
应付职工薪酬		5,348,381.00	5,112,202.82
应交税费		861,346.45	513,708.02
其他应付款		183,456.09	8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4,883.64	418,556.44
其他流动负债		1,427,217.28	2,002,058.19
流动负债合计		43,472,366.76	42,963,607.1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53,729.97	248,461.74
长期应付款		1,030,000.00	1,0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584.84	222,37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0,314.81	1,500,839.92
负债合计		48,752,681.57	44,464,447.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684,211.00	73,684,2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6,322,068.23	836,322,06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48,403.64	11,548,403.64
未分配利润		61,652,737.96	101,935,60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3,207,420.83	1,023,490,28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1,960,102.39	1,067,954,731.98

公司负责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630,652.33	133,287,340.72
其中：营业收入		57,630,652.33	133,287,340.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230,112.50	100,666,907.12
其中：营业成本		33,307,906.42	68,611,071.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610.53	241,600.53
销售费用		6,806,626.72	4,032,133.56

管理费用		15,679,411.49	10,086,810.43
研发费用		24,980,049.67	17,398,223.70
财务费用		-2,890,492.33	297,067.53
其中：利息费用		54,365.47	595,545.72
利息收入		2,952,820.68	322,780.54
加：其他收益		4,424,152.99	3,928,95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3,332.59	294,66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767.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6,669.29	-1,476,77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4,669.36	-3,642,40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96,546.11	31,726,007.73
加：营业外收入		17,905.7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7,17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95,815.11	31,726,007.89
减：所得税费用		-3,719,266.70	2,408,41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6,548.41	29,317,591.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6,548.41	29,317,591.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6,548.41	29,317,591.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76,548.41	29,317,591.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76,548.41	29,317,591.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0	0.53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0	0.53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30,652.33	133,287,340.72
减：营业成本		33,307,906.42	68,611,071.37
税金及附加		346,610.53	241,585.53
销售费用		6,806,626.72	4,032,133.56
管理费用		15,550,777.84	9,948,511.55
研发费用		24,788,090.34	17,211,196.00
财务费用		-2,890,395.84	294,111.08
其中：利息费用		53,455.12	592,634.21
利息收入		2,951,517.54	322,529.18
加：其他收益		4,424,152.99	3,928,95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3,332.59	294,66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767.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7,165.63	-1,476,762.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4,669.36	-3,642,40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1.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76,545.96	32,054,317.77
加：营业外收入		17,905.7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7,17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75,814.96	32,054,317.93
减：所得税费用		-3,719,266.70	2,408,41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6,548.26	29,645,90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6,548.26	29,645,90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56,548.26	29,645,90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95,152.22	119,737,393.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7,357.66	2,471,56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438.91	5,161,7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1,948.79	127,370,69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65,695.97	92,742,12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38,607.42	17,795,37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025.66	4,645,13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0,347.00	13,326,4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72,676.05	128,509,0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727.26	-1,138,353.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8,973.84	294,6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495,473.84	90,294,66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9,406.89	6,922,06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000,000.00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69,406.89	96,922,06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066.95	-6,627,406.8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174,31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8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85.39	13,174,3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0,681.34	563,68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616.93	969,6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7,298.27	1,533,30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2,912.88	11,641,013.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46.98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7,796,326.21	3,875,25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18,228.83	94,404,969.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5,421,902.62	98,280,222.24

公司负责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95,152.22	119,737,39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7,357.66	2,471,56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8,135.77	5,161,4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0,645.65	127,370,44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6,111.87	92,742,120.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85,047.33	17,526,99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9,712.33	4,645,12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5,941.58	13,589,97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76,813.11	128,504,2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6,167.46	-1,133,755.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8,973.84	294,6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495,473.84	90,294,66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9,406.89	6,922,06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69,406.89	96,922,06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066.95	-6,627,406.8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174,31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8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85.39	13,174,3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79,770.99	563,68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104.93	922,62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0,875.92	1,486,3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490.53	11,688,007.3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46.98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045,344.06	3,926,84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979,205.92	94,087,696.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4,933,861.86	98,014,541.42

公司负责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73,684,211.00				835,697,866.17				11,548,403.64		101,387,601.36		1,022,318,082.17		1,022,318,082.17
加: 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73,684,211.00				835,697,866.17				11,548,403.64		101,387,601.36		1,022,318,082.17		1,022,318,082.17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602,864.28		-40,602,864.28		-40,602,864.28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28,076,548.41		-28,076,548.41		-28,076,548.41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9,722,221.16		85,420,500.71		339,725,877.14		339,725,87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0.09		-1,530.79		-1,700.88		-1,700.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9,722,051.07		85,418,969.92		339,724,176.26		339,724,17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17,591.15		29,317,591.15		29,317,59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17,591.15		29,317,591.15		29,317,59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9,722,051.07				114,736,561.07				369,041,767.41		369,041,767.41

公司负责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684,211.00				836,322,068.23				11,548,403.64	101,935,602.09	1,023,490,28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684,211.00				836,322,068.23				11,548,403.64	101,935,602.09	1,023,490,28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82,864.13	-40,282,86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56,548.26	-27,756,54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26,315.87	-12,526,315.8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26,315.87	-12,526,315.8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684,211.00				836,322,068.23				11,548,403.64	61,652,737.96	983,207,420.83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9,722,221.16	85,499,959.74	340,429,53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0.09	-1,530.79	-1,700.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9,722,051.07	85,498,428.95	340,427,83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45,901.19	29,645,90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45,901.19	29,645,90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9,722,051.07	115,144,330.14	370,073,738.54

公司负责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3,784,899.42 元，折为本公司股份 608.9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089,3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7,695,599.42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26.3158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21,05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73,684,211 股，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3,684,211.00 元。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锴威特，股票代码：688693。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3237703256 的营业执照，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3,684,211 股，注册资本（股本）为 73,684,211.00 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 01 室，总部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国华。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新增 1 户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的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在建项目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投项目涉

	及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项现金流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

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

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

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6. 金融资产减值。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银行承兑汇票总体风险较低，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

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

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改造	年限平均法	5	0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受益期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27 长期资产减值）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维护维修费、专业服务费等，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3 年-5 年	直线法
软件授权费	3 年	直线法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30.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

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服务等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晶圆、封装成品等产品销售；
- (2) 技术服务。

####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

晶圆、封装成品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货物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以取得的签收单或对账单等作为依据。

- (2)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3) 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产品或项目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

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



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业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无	0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增值税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安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的优惠政策。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本期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219.56	31,229.36
银行存款	375,384,683.06	393,186,999.47
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680,944.44
合计	375,421,902.62	394,139,173.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616,767.13	290,565,641.25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90,561,534.25	290,565,641.25	/
券商收益凭证	70,055,232.8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60,616,767.13	290,565,641.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83,085.92	2,270,892.09
商业承兑票据	12,763,534.35	11,253,113.44
合计	14,646,620.27	13,524,005.5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7,217.2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27,217.28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8,959.20	100.00	1,452,338.93	9.02	14,646,620.27	14,533,554.59	100	1,009,549.06	6.95	13,524,005.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21,516.25	11.94	38,430.33	2.00	1,883,085.92	2,317,236.83	15.94	46,344.74	2.00	2,270,892.09
商业承兑汇票	14,177,442.95	88.06	1,413,908.61	9.97	12,763,534.35	12,216,317.76	84.06	963,204.32	7.88	11,253,113.44
合计	16,098,959.20	/	1,452,338.93	/	14,646,620.27	14,533,554.59	/	1,009,549.06	/	13,524,005.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21,516.25	38,430.33	2.00
商业承兑汇票	14,177,442.95	1,413,908.61	9.97

合计	16,098,959.20	1,452,338.93	9.02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46,344.74		7,914.41			38,430.33
商业承兑汇票	963,204.32	450,704.29				1,413,908.61
合计	1,009,549.06	450,704.29	7,914.41			1,452,338.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还原应收款项账龄后延续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2,476,102.65	99,440,517.55
1年以内小计	82,476,102.65	99,440,517.55
1至2年	15,902,297.51	988,521.04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8,378,400.16	100,429,038.5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378,400.16	100	7,304,264.63	7.42	91,074,135.53	100,429,038.59	100	5,169,730.09	5.15	95,259,308.50
其中：										
销售货物	98,378,400.16	100	7,304,264.63	7.42	91,074,135.53	100,429,038.59	100	5,169,730.09	5.15	95,259,308.50
合计	98,378,400.16	/	7,304,264.63	/	91,074,135.53	100,429,038.59	/	5,169,730.09	/	95,259,308.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货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2,476,102.65	4,123,805.13	5
1-2年	15,902,297.51	3,180,459.50	20
合计	98,378,400.16	7,304,264.63	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169,730.09	2,134,534.54				7,304,264.63
其中：销售货物	5,169,730.09	2,134,534.54				7,304,264.63
合计	5,169,730.09	2,134,534.54				7,304,264.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193,048.70		14,193,048.70	14.43	2,174,988.90
第二名	11,613,718.14		11,613,718.14	11.81	580,685.91
第三名	7,848,504.90		7,848,504.90	7.98	433,663.49
第四名	6,350,080.31		6,350,080.31	6.45	317,504.02
第五名	4,599,270.00		4,599,270.00	4.68	333,791.63
合计	44,604,622.05		44,604,622.05	45.34	3,840,633.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78,590.68	1,274,808.27
合计	5,678,590.68	1,274,808.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45,679.21	
合计	4,345,679.2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0,202.68	93.41	5,142,916.83	98.72
1至2年	380,032.85	6.59	66,547.62	1.2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770,235.53	100	5,209,464.45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35,255.00	19.67%
第二名	853,600.00	14.79%
第三名	770,347.00	13.35%
第四名	768,347.17	13.32%
第五名	381,374.46	6.61%
合计	3,908,923.63	67.74%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4,013.86	1,606,461.41
合计	3,874,013.86	1,606,46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70,087.33	488,076.56
1年以内小计	2,970,087.33	488,076.56
1至2年	68,466.00	750,000.00
2至3年	760,852.00	364,416.80
3至4年	250,000.00	65,429.00
4至5年	10,000.00	2,500.00
5年以上	18,504.00	20,589.65
合计	4,077,909.33	1,691,012.0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31,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573,593.60	1,280,338.65
其他款项	473,315.73	410,673.36
合计	4,077,909.33	1,691,012.0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4,550.60			84,550.6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344.87			119,344.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3,895.47			203,895.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员工借款		1,550.00				1,550.00
保证金及押金	64,016.93	114,662.75				178,679.68
其他款项	20,533.67	3,132.12				23,665.79
合计	84,550.60	119,344.87				203,895.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00,000.00	49.04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
第二名	1,000,000.00	24.52	保证金	1-3年	50,000.00
第三名	473,315.73	11.61	其他款项	1年以内	23,665.79
第四名	384,566.40	9.43	租房押金	1年以内	19,228.32
第五名	73,920.00	1.81	租房押金	1年以内	3,696.00
合计	3,931,802.13	96.42	/	/	196,590.11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9,884.86	286,164.76	6,293,720.10	7,681,971.99	235,755.41	7,446,216.58
委托加工物资	22,321,034.14	1,671,789.08	20,649,245.06	15,323,974.45	558,727.32	14,765,247.13
库存商品	126,577,493.48	28,390,594.82	98,186,898.66	124,877,605.10	15,780,840.35	109,096,764.75
发出商品	721,067.94	52,983.40	668,084.54	444,366.18		444,366.18
合同履约成本	8,153,407.69	1,237,068.96	6,916,338.73	6,633,453.26	429,285.03	6,204,168.23
合计	164,352,888.11	31,638,601.02	132,714,287.09	154,961,370.98	17,004,608.11	137,956,762.87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5,755.41	50,409.35				286,164.76
库存商品	15,780,840.35	14,335,595.76		1,725,841.29		28,390,594.82
发出商品		52,983.40				52,983.40
委托加工物资	558,727.32	1,197,896.92		84,835.16		1,671,789.08
合同履约成本	429,285.03	807,783.93				1,237,068.96
合计	17,004,608.11	16,444,669.36		1,810,676.45		31,638,601.0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338,906.52	4,378,482.06
预缴所得税税额		2,229,821.44
合计	3,338,906.52	6,608,303.50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强产业协同的战略投资
合计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540,646.29	108,007,384.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4,540,646.29	108,007,384.8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392,454.46	65,283,706.15	1,756,327.53	21,551,329.58	1,739,956.52	131,723,774.24
2.本期增加金额			3,036,256.64	1,081,059.26	422,226.62	4,539,542.52
(1) 购置			3,036,256.64	63,218.58	404,919.65	3,504,394.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7,840.68	17,306.97	1,035,147.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0,940.17			110,940.17
(1) 处置或报废			110,940.17			110,940.17
4.期末余额	41,392,454.46	65,283,706.15	4,681,644.00	22,632,388.84	2,162,183.14	136,152,376.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04,380.89	7,973,264.18	1,594,966.58	7,985,201.77	758,575.94	23,716,389.36
2.本期增加金额	1,895,610.90	3,100,975.98	114,067.00	2,657,477.07	232,603.15	8,000,734.10
(1) 计提	1,895,610.90	3,100,975.98	114,067.00	2,657,477.07	232,603.15	8,000,734.10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93.16			105,393.16
(1) 处置或报废			105,393.16			105,393.16
4.期末余额	7,299,991.79	11,074,240.16	1,603,640.42	10,642,678.84	991,179.09	31,611,730.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092,462.67	54,209,465.99	3,078,003.58	11,989,710.00	1,171,004.05	104,540,646.29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88,073.57	57,310,441.97	161,360.95	13,566,127.81	981,380.58	108,007,384.8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97,610.63	2,210,619.48
工程物资		
合计	2,897,610.63	2,210,619.48

其他说明：

无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897,610.63		2,897,610.63	2,210,619.48		2,210,619.48
合计	2,897,610.63		2,897,610.63	2,210,619.48		2,210,619.4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00.00	77,876.11	17,306.97	95,183.08	0		1.82	建设中				募集资金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00.00				0		2.39	建设中				募集资金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00.00	2,132,743.37	1,586,902.63	933,362.80		2,786,283.20	13.53	建设中				募集资金
合计	400,082,800.00	2,210,619.48	1,604,209.60	1,028,545.88		2,786,283.20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1,558.96	2,261,558.96
2.本期增加金额	5,264,898.47	5,264,898.47
3.本期减少金额	1,209,302.76	1,209,302.76
4.期末余额	6,317,154.67	6,317,154.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3,665.97	1,463,665.97
2.本期增加金额	699,107.24	699,107.24
(1)计提	699,107.24	699,107.24
3.本期减少金额	1,209,302.76	1,209,302.76
(1)处置	1,209,302.76	1,209,302.76
4.期末余额	953,470.45	953,470.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3,684.22	5,363,684.22
2.期初账面价值	797,892.99	797,892.99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1,946.93		2,661,946.93
2.本期增加金额		352,212.39		352,212.39
(1)购置		352,212.39		352,212.3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14,159.32		3,014,159.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66,617.67		1,666,617.67
2.本期增加金额		453,441.56		453,441.56
(1)计提		453,441.56		453,441.5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20,059.23		2,120,05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4,100.09		894,100.09
2.期初账面价值		995,329.26		995,329.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3,732.63	844,036.70	295,078.41		562,690.92
软件授权费	326,865.00		178,290.00		148,575.00
合计	340,597.63	844,036.70	473,368.41		711,265.9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935,945.45	1,340,391.82	6,262,180.23	626,218.03
资产减值准备	31,638,601.02	4,745,790.15	17,004,608.11	1,700,460.81
租赁负债	5,338,613.60	813,781.60	718,976.40	79,691.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5,913,160.07	6,899,963.57	23,985,764.74	2,406,370.2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616,767.13	92,515.07	565,641.25	56,564.13
使用权资产	5,363,684.22	818,095.90	797,892.99	90,962.5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97,305.71	104,595.86	934,735.35	93,473.54
合计	6,677,757.06	1,015,206.83	2,298,269.59	241,000.1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75,991.50		1,075,991.50	412,685.89		412,685.89
预付货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075,991.50		6,075,991.50	5,412,685.89		5,412,685.89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银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597,000.00	477,600.00	质押	保理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	/	837,000.00	717,600.00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7,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97,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557,951.44	18,156,408.23
合计	9,557,951.44	18,156,408.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14,020,352.30	6,812,838.8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042,833.07	1,630,484.80
合计	16,063,185.37	8,443,323.61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备使用费	2,721,321.43	1,941,323.73
合计	2,721,321.43	1,941,323.7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5,224,624.06	5,198,938.06
合计	5,224,624.06	5,198,938.0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53,902.82	24,489,278.86	24,262,600.68	5,380,58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3,899.21	1,973,899.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53,902.82	26,463,178.07	26,236,499.89	5,380,581.0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3,902.82	22,169,312.07	21,942,633.89	5,380,581.00
二、职工福利费		1,900.00	1,900.00	
三、社会保险费		984,402.79	984,402.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8,144.52	868,144.52	
工伤保险费		27,715.61	27,715.61	
生育保险费		88,542.66	88,542.66	
四、住房公积金		1,333,664.00	1,333,6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53,902.82	24,489,278.86	24,262,600.68	5,380,581.0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08,990.36	1,908,990.36	
2、失业保险费		64,908.85	64,908.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73,899.21	1,973,899.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746,621.30	250,070.03
房产税	86,924.15	86,924.15
印花税	27,801.00	176,713.84
合计	861,346.45	513,708.0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456.09	88.00
合计	183,456.09	88.00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款项	183,456.09	88.00
合计	183,456.09	88.0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4,883.63	470,514.66
合计	2,084,883.63	470,514.66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427,217.28	1,945,586.83
待转销项税		56,471.36
合计	1,427,217.28	2,002,058.1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27,946.05	742,942.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9,332.44	23,966.0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5,338,613.61	718,976.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4,883.63	470,514.66
期末余额	3,253,729.97	248,461.74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30,000.00	1,030,000.00
合计	1,030,000.00	1,030,000.0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研发课题专项拨款	1,030,000.00			1,030,000.00	拨款
合计	1,030,000.00			1,03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684,211.00						73,684,21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5,697,866.17			835,697,866.1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35,697,866.17			835,697,866.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48,403.64			11,548,403.6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548,403.64			11,548,403.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387,601.36	85,420,500.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30.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387,601.36	85,418,96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76,548.41	17,794,984.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6,352.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26,315.8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784,737.08	101,387,60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02,495.88	32,780,609.03	130,944,796.83	67,679,024.82
其他业务	1,028,156.45	527,297.39	2,342,543.89	932,046.55
合计	57,630,652.33	33,307,906.42	133,287,340.72	68,611,071.37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功率器件			33,205,521.89	29,649,710.30
功率 IC			23,623,732.22	3,048,986.58
技术服务			801,398.22	609,209.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7,630,233.62	33,307,744.68
境外			418.71	161.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57,630,652.33	33,307,906.42
在某一时段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5,348,971.65	22,171,759.34

经销			12,281,680.68	11,136,147.08
合计			57,630,652.33	33,307,90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0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173,848.30	
房产税		173,848.30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72,602.23	67,752.23
合计	346,610.53	241,600.53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928,863.66	2,681,454.76
交通及差旅费	539,085.61	275,911.08
折旧及摊销	460,881.97	406,850.34
业务招待费	392,581.26	359,355.17
房租物业费	87,602.73	35,301.05
样品费	254,206.82	
其他费用	143,404.67	273,261.16

合计	6,806,626.72	4,032,133.56
----	--------------	--------------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636,278.14	4,881,046.49
咨询服务费	1,278,190.54	460,614.45
业务招待费	1,006,164.24	1,876,118.71
房租及物业费	236,159.30	80,595.35
办公费	859,717.53	674,237.39
折旧及摊销	2,389,343.10	1,831,533.34
交通及差旅费	694,113.45	187,111.15
宣传服务费	264,711.75	
其他费用	314,733.44	95,553.55
合计	15,679,411.49	10,086,810.43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389,382.35	7,511,356.15
材料及试验费	6,947,578.34	7,021,489.03
折旧及摊销费	3,615,344.87	1,800,963.71
外部研发费	1,481,075.02	643,744.27
其他费用	546,669.09	420,670.54
合计	24,980,049.67	17,398,223.70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365.47	595,545.72
减：利息收入	2,952,820.68	322,780.54
汇兑损益	-5,059.91	-191.89
手续费	13,022.79	24,494.24
合计	-2,890,492.33	297,067.5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76,616.77	3,882,3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536.22	46,657.09
合计	4,424,152.99	3,928,957.0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2,903,332.59	294,661.82
合计	2,903,332.59	294,661.82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767.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16,767.13	

其他说明：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31.46
合计		1,13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2,789.88	984,109.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4,534.54	-2,514,90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344.87	54,020.5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696,669.29	-1,476,774.3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444,669.36	-3,642,401.8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6,444,669.36	-3,642,401.88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904.32		17,904.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904.32		17,904.3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46	0.16	1.46
合计	17,905.78	0.16	17,905.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7,174.78		17,174.78
合计	17,174.78		17,174.78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00	2,728,017.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19,386.70	-319,601.07
合计	-3,719,266.70	2,408,416.7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795,815.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69,533.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57.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1,822.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67,564.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92,791.22
所得税费用	-3,719,26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2,952,820.68	322,780.54
收到的政府补助	4,376,616.77	3,882,300.00
收回银票业务保证金	240,000.00	900,000.00
收回保证金押金		10,000.00
研发课题专项拨款		
其他	1.46	46,657.25
合计	7,569,438.91	5,161,737.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14,904,221.43	10,907,226.75
支付银票业务保证金		2,348,712.47
支付保证金押金	2,005,948.00	45,992.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002.79	24,494.24
其他	17,174.78	
合计	16,940,347.00	13,326,42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	508,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508,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78,000,000.00	90,000,000.00
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合计	488,000,000.00	9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租赁保证金	114,385.39	
收回的租赁终止退还的预付租金		
合计	114,385.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68,130.53	437,714.88
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458,486.40	46,994.28
支付发行费用		484,905.66
合计	1,426,616.93	969,614.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97,000.00				597,000.00	0
租赁负债	718,976.40		5,587,767.74	968,130.53		5,338,613.61
合计	1,315,976.40		5,587,767.74	968,130.53	597,000.00	5,338,613.61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8,076,548.41	29,317,591.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44,669.36	3,642,401.88
信用减值损失	2,696,669.29	1,476,774.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00,734.10	6,369,916.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9,107.24	434,343.33
无形资产摊销	453,441.56	410,22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368.41	221,66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04.32	-1,13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767.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8,455.21	595,54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3,332.59	-294,66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3,593.35	-314,97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4,206.66	-7,475.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2,193.58	-31,711,42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4,994.03	-12,055,670.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0,864.74	778,522.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727.26	-1,138,353.5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421,902.62	98,280,22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218,228.83	94,404,969.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6,326.21	3,875,252.70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5,421,902.62	393,218,228.83
其中：库存现金	37,219.56	31,22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384,683.06	393,186,99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21,902.62	393,218,228.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348,712.4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保证金
合计		2,348,712.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88	7.0957	13.3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54,365.47	85,148.0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26,616.9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389,382.35	7,511,356.15
材料及试验费	6,947,578.34	7,021,489.03
折旧及摊销费	3,615,344.87	1,800,963.71
外部研发费	1,481,075.02	643,744.27
其他费用	546,669.09	420,670.54
合计	24,980,049.67	17,398,223.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980,049.67	17,398,223.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本期新设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锴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0 万元	陕西西安	技术开发	100		设立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1,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投资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376,616.77	3,928,957.09
合计	4,376,616.77	3,928,957.0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

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经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并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098,959.20	1,452,338.93
应收账款	98,378,400.16	7,304,264.63
其他应收款	4,077,909.33	203,895.47
合计	118,555,268.69	8,960,499.03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5.34%（2023 年 12 月 31 日：51.6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和券商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本公司。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9,557,951.44				9,557,951.44
应付账款	16,063,185.37					16,063,185.37
其他应付款	183,456.09					183,456.09
租赁负债		2,235,131.03	3,392,814.99			5,627,946.02
合计	16,246,641.46	11,793,082.47	3,392,814.99			31,432,538.92

注：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3.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①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注释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③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极小，其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可以忽略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40,616,767.13		260,616,767.1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40,616,767.13		260,616,767.1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40,616,767.13		260,616,767.1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678,590.68	5,678,590.68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0,000,000.00	240,616,767.13	5,678,590.68	266,295,357.8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华夏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日日开理财产品，以其每日公布的产品净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等发售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和华泰证券的收益凭证，以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认购委托书中约定的保底利率测算产品净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5,678,590.68	市场法		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控股子公司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芯投资共同投资
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1,274.34	2,802,522.12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888.50	439,300.90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23.01	
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9.8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47	197.83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2,615.00	244,505.75	1,037,175.00	51,858.75
应收账款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121.99	14,156.10	12,730.00	636.50
应收账款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	1,120.00		
应收账款	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4,345,679.21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368,421.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重要提示/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功率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研发、设计、销售，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营成果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2,476,102.65	99,440,517.55
1年以内小计	82,476,102.65	99,440,517.55
1至2年	15,902,297.51	988,521.04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8,378,400.16	100,429,038.5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378,400.16	100	7,304,264.63	7.42	91,074,135.53	100,429,038.59	100	5,169,730.09	5.15	95,259,308.50
其中：										
销售货物	98,378,400.16	100	7,304,264.63	7.42	91,074,135.53	100,429,038.59	100	5,169,730.09	5.15	95,259,308.50
合计	98,378,400.16	/	7,304,264.63	/	91,074,135.53	100,429,038.59	/	5,169,730.09	/	95,259,308.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货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2,476,102.65	4,123,805.13	5
1-2年	15,902,297.51	3,180,459.50	20
合计	98,378,400.16	7,304,264.63	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169,730.09	2,134,534.54				7,304,264.63
其中：销售货物	5,169,730.09	2,134,534.54				7,304,264.63
合计	5,169,730.09	2,134,534.54				7,304,264.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193,048.70		14,193,048.70	14.43	2,174,988.90
第二名	11,613,718.14		11,613,718.14	11.81	580,685.91
第三名	7,848,504.90		7,848,504.90	7.98	433,663.49
第四名	6,350,080.31		6,350,080.31	6.45	317,504.02
第五名	4,599,270.00		4,599,270.00	4.68	333,791.63



合计	44,604,622.05		44,604,622.05	45.34	3,840,633.9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2,103.58	1,575,120.59
合计	3,852,103.58	1,575,12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74,779.87	482,842.22
1年以内小计	2,974,779.87	482,842.22
1至2年	68,466.00	750,000.00
2至3年	751,600.00	355,164.80
3至4年	250,000.00	65,429.00
4至5年	10,000.00	2,500.00
5年以上		2,085.65
合计	4,054,845.87	1,658,021.6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31,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545,837.60	1,252,582.65
其他款项	478,008.27	405,439.02
合计	4,054,845.87	1,658,021.6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2,901.08			82,901.0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841.21			119,841.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06月30日余额	202,742.29			202,742.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员工借款		1,550.00				1,550.00
保证金及押金	62,629.13	114,662.75				177,291.88
其他款项	20,271.95	3,628.46				23,900.41
合计	82,901.08	119,841.21				202,74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00,000.00	49.32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
第二名	1,000,000.00	24.66	保证金	1-3年	50,000.00
第三名	473,315.73	11.67	其他款项	1年以内	23,665.79
第四名	384,566.40	9.48	租房押金	1年以内	19,228.32
第五名	73,920.00	1.82	租房押金	1年以内	3,696.00
合计	3,931,802.13	96.97	/	/	196,590.11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锆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02,495.88	32,780,609.03	130,944,796.83	67,679,024.82
其他业务	1,028,156.45	527,297.39	2,342,543.89	932,046.55
合计	57,630,652.33	33,307,906.42	133,287,340.72	68,611,071.37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功率器件			33,205,521.89	29,649,710.30
功率 IC			23,623,732.22	3,048,986.58
技术服务			801,398.22	609,209.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7,630,233.62	33,307,744.68
境外			418.71	161.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57,630,652.33	33,307,906.42
在某一时段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5,348,971.65	22,171,759.34
经销			12,281,680.68	11,136,147.08
合计			57,630,652.33	33,307,90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2,903,332.59	294,661.82
合计	2,903,332.59	294,661.82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6,61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20,09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4,61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12,830.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3810	-0.3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4721	-0.472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丁国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